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新邁紙業(作為承租方)與浙江中拓(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浙江中拓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新邁紙業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新邁紙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邁紙業與浙江中拓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新邁紙業(作為承租方)；及
(ii) 浙江中拓(作為出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浙江中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賃期限： 三年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方已同意出售且出租方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購買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出租方所評估之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439,6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付款將由出租方一次性支付予承租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租賃資產的購買與交付

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其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分權的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方，再由出租方將租賃資產租回給承租方使用。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55,686,400.69元租回予承租方，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按固定年利率6.55%計算的租金利息約人民幣5,686,400.69元。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承租方分12期支付予出租方，每3個月為一期。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方應於出租方就租賃資產的銷售支付代價時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將自出租方將予支付的代價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倘承租方全面遵守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則出租方同意將保證金用作租賃期限屆滿時承租方應付最後租賃付款及／或有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名義金額的一部分。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在出租方支付租賃資產協議價款的同時轉移給出租方。在租賃資產所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約定轉移至承租方之前，出租方對租賃資產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租賃期限屆滿，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承租方將於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金額後，購回及獲得租賃物的所有權。

租賃合同擔保

本公司及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方履行義務的連帶責任保證人。保證人對承租方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義務向出租方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新邁紙業，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浙江中拓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中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售後回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出租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3年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新邁紙業擁有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塗布白面牛卡紙生產)，將由承租方出售予出租方，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方；
「承租方」	指	新邁紙業；
「出租方」	指	浙江中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邁紙業」	指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拓」	指	浙江中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